

推薦建議



HI SUN HOLDINGS LIMITED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 協議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一六六條)
成為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新控股公司
其股份將透過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

送交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預期時間表及就批准建議召開法院指令會議的通知之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送交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本集團若干未曾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茲於本公佈覆述。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一六六條項下協議計劃作出重組建議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有詞彙釋義見該公佈。

(A) 送交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預期時間表及就批准建議召開法院指令會議的通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送交股東。

重組建議預期時間表

重組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就法院指令會議交回 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1及2)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法院指令會議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有關批准 本計劃之呈請	十月九日星期二
記錄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十月九日星期二 營業時間結束時
生效日期(附註3)	十月十日星期三
高陽集團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轉換 高陽集團股份新股票 之開始日期	十月十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轉換 高陽集團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 法院指令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法院指令會議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01-1804室；亦可於會議上交予法院指令會議主席。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欲親自出席法院指令會議及投票，彼仍可出席。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 本計劃將在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生效。

(B)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計劃文件載有本集團若干未曾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茲覆述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經調整下列項目後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341,516)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附註1)	350,556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價值減值之撥備(附註2)	(380)
減：估計計劃帶來之開支	(2,300)
於生效日期及之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360
於生效日期之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8港元
於生效日期每股高陽集團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8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包括一項約357,500,000港元溢利，此乃Hi Sun向粵海投資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完成後，粵海投資集團寬免本集團於二零零

一年三月三日結欠粵海投資集團的貸款而產生。詳細說明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之收購建議文件內。

-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及估值基礎詳情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四。
- 於生效日期之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之84,218,01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生效日期每股高陽集團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本計劃完成時已發行高陽集團股份84,218,010股計算。

以下所列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是按假設粵海投資負債(定義如下)已於該日期獲寬免的基礎所編製。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結餘	備考 調整	備考經 調整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權益	(268)	13,613	13,3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8		33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7		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9		179
	534		5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667)		(667)
淨流動負債	(133)		(133)
	(401)		13,212
股東權益／ (資產虧絀)			
股本	84,218		84,218
儲備	(84,619)	13,613	(71,006)
	(401)		13,212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收購建議文件所披露，Hi Sun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完成向粵海投資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益後，本集團欠粵海投資集團約357,500,000港元欠款獲粵海投資集團寬免。相應金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53,000,000港元(「粵海投資負債」)。以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按粵海投資負債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寬免的基礎編製，約13,613,000港元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將因而撥回。

(C)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商業大廈和住宅大廈之玻璃幕牆系統、建築用鋁板外牆系統、工業用外牆板、花崗石及不銹鋼外牆板系統、鋁窗、門及櫥窗、採光天窗及其他建築有關產品之設計、供應及安裝，以及潔具及廚櫃批發供應。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述，Hi Sun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益後，Hi Sun的計劃為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的同時，並於其他地區開發其他合適的業務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正研究中的業務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流動商貿交易平台、錄影帶發行及訂購服務系統和供給證券業使用的軟件等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董事現正檢討有關業務計劃，並正評估投資於該等具備高增長商機之潛力。而北美和歐洲乃此方面之先行者，所以本集團計劃中的新投資項目將包括進軍該等市場。

務請注意，本計劃或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買賣股份時，股東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計劃另行刊發公布。

(D) 釋義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粵海投資集團」	指	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Hi Sun」	指	Hi Su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即計劃文件於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董事會命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